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基金变更场内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并获其同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基金决定自2026年1月21日起变更场内扩位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560900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企 ETF	创新药 ETF 摩根
513630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指数 ETF	港股低波红利 ETF 摩根
560350	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ETF 指数基金	中证 A50ETF 摩根
513890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恒生科技 HKETF	恒生科技 ETF 摩根
515770	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 MSCIAETF	MSCI 中国 A 股 ETF 摩根
588770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信息技术 ETF 摩根	科创信息 ETF 摩根
563900	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摩根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摩根

本次基金变更上述扩位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涉及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

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